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六十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二三三一七七、二一五一、八八七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六張街七號

基於五權分治憲政體制
司法院對所掌事項
得向立法院提法律案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日昨舉行第六九五次會議，議決通過釋字第一七五號解釋，認爲司法院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該會議經縝密研討，議決上開解釋。解釋文爲：「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解釋理由書爲：「查司法院關於所掌事項，是否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本院釋字第三號解釋，雖係就監察院可否提出法律案而爲之解釋，但其第三段載有：『我國憲法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而制定，雖爲專屬立法院之職權，而其他各院關於所掌事項，知之較稔，得各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以爲立法意見之提供者，於法於理，均無不合。』等語，業已明示司法院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蓋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並求法律之制定臻於至當，司法院就所掌事項，自有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之職責。且法律案之提出，僅爲立法程序之發動，非屬最後之決定，司法院依其實際經驗與需要爲之，對立法權與司法權之行使，當均有所裨益。

次按尊重司法，加強司法機關之權責，以保障人民之權利，乃現代法治國家共赴之目標。爲期有關司法法規，更能切合實際需要，而發揮其功能，英美法系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多具有此項法規之制定權；大陸法系國家，亦有類似之制度。晚近中南美各國憲法，復有明定最高司法機關得爲法律案之提出者。足見首開見解，不僅合乎我國憲法之精神，並爲世界憲政之趨勢。且自審檢分隸後，司法院所掌業務日益繁重，爲利司法之改進，符合憲法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設置司法院及各級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並由司法院行使解釋憲法，暨統一解釋法令之職權，以貫徹宏揚憲政之本旨，司法院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之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該會議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擔任主席，大法官李潤洲、翁岳生、鄭玉波、翟紹先、范馨香、蔣昌煒、陳樸生、姚瑞光、梁恒昌、楊與齡、林紀東、涂懷瑩、陳世榮等十三人出席。會議期間定爲二日。

據悉：司法會議報告事項，除各機關業務報告外，係由司法院主管業務單位就改進司法業務方案執行情形及一年多以來觀察各機關所見，擇要提出，計有：

㈠改進司法業務方案執行情形報告。

㈡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業務檢討報告。

本會議討論事項列有中心議題：「勵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其內容有寄望於司法人員本身之努力者，有待於司法行政機關推行者及期望於社會各方配合者。

此外，本會議尚就各法院有待改進之重要業務，列有重要業務檢討議題提會討論，計有一、如何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案。此項重要業務討論議題，包括現況檢討與改進辦法，並經司法院各業務主管單位加具處理意見。

本次會議另有各機關提案一〇六案，計分民事類十案，民事執行類三案，刑事類十七案，少年事件類五案，公懲類一案，一般行政類七十案。

六十九年司法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司法院主管單位，亦均彙編分送大會參考。

公教員工配給食米
七月份起改發代金

【本刊訊】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頃通知各單位，凡中央文職公教員工及眷屬目前定量配給之食米（員工本人及大口九公斤、中口五公斤、小口二・五公斤）自七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均改發代金。

又悉：該會爲配合七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及時結帳關係，函請各單位轉知受配員工務必將所持用之六月份食米配給票，在六月底前儘速處理完畢，以免逾七月一日以後不配發食米無法兌領。

七十一年司法會議
明起在司大法厦舉行
研討如何樹立司法尊嚴

【本刊訊】司法院爲改進司法業務，勵行司法革新，定於本（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司法大厦大禮堂舉行司法會議，將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全體大法官、范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首長，法務部施政務次長、主任參事，檢察司、監所司、保護司各主管，最高法院檢察署王檢察長、臺高檢察署檢察長、臺中、臺南、花蓮、臺東檢察長、推事及書記官代表、㈡民、刑事業務檢討報告。㈢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業務檢討報告。

本會議討論事項列有中心議題：「勵行司法革新，樹立司法尊嚴」。其內容有寄望於司法人員本身之努力者，有待於司法行政機關推行者及期望於社會各方配合者。

此外，本會議尚就各法院有待改進之重要業務，列有重要業務檢討議題提會討論，計有一、如何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案。二、如何提高辦理強制執行之績效案。三、如何妥善適用刑事訴訟程序，提高審判績效案。四、如何改進少年法庭業務案。五、如何加強行政訴訟審判案。六、如何加強便民服務及財團法人之監督